

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六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十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六	內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艦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副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輪機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十四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艦艇駕駛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艦艇機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六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七六	內十六人俟主任管理員出缺後改置。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二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技術生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	主任	薦任至簡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六五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內所列技佐其中一人、書記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止。
- 四、編制表所列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科長、技正、視察、艦長、大副、輪機長、專員、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主任管理員、技士、

科員、技佐、助理員、技術生等職稱，得由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止。